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
被　　告　汪鉦庭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8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1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調本件事故調查案卷核閱（見本院卷第20至46頁背面，證物袋光碟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
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參照）。惟按以新換舊涉及禁止得利原則，固應扣除以新換舊所增加之利益，然以新換舊的核心問題，在於被害人因此所增加之利益，非出於被害人之意思，對被害人而言，實乃「強迫得利」，必須負擔額外支出，因此為顧及被害人，對以新換舊的適用應作合理限制，應視個案以新換舊是否因而增加其價值而認定之（見王澤鑑著，損害賠償，第205頁，111年8月校正三版）。本院審酌本件被告為躲避警方盤查，故意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衝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且原告支出費用修繕系爭車輛後，僅回復車輛之原有功能，難認其價值將因此增加，應不致使原告保戶受有額外之利益。故本件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，尚無須扣除折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23,893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5年6月10日，見本院卷第6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
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